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至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1
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至鴻自民國112年2、3月間某時起，加入Telegram暱稱「Y」、「吳振閣」、「靜香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由被告負責提領詐欺款項。被告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、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5日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吳雲寬，向其佯稱涉嫌冒領健保費及投資詐欺等案件，須將錢匯到監管帳戶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告訴人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4月20日，以臨櫃匯款之方式，匯款新臺幣21萬8830元至李配群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，再交付予「吳振閣」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，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追加起訴應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

01 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其程序即於法不合，自應諭知不
02 受理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案即本院112年度金訴
04 字第2027號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並於
05 112年12月18日宣判，有本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6 紀錄表在卷可參；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2月7日始繫屬
07 本院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
08 年2月7日中檢介柏113偵4515字第1139015608號函及本件追
09 加起訴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時，本
10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27號之本案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揆
11 諸前揭說明及判例意旨，其追加起訴程序不合法，爰不經言
12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謝其任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